

南投縣幼兒園申請立案暨聯合會勘衛生項目勘查表

104.09.21 修訂

會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園名		園址					
負責人姓名		申請設立班級數： 班() 人)	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縮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遷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安全查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會勘單位	會勘項目	會勘標準	符合	不符	免設	不符合原因	複勘結果
衛生局	禁菸標示	禁菸標示貼於入口明顯處。					
	廚房	進出廚房的門須隨手關閉，且應有防治病媒設施。					
		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，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。					
		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、冷藏設備，並在明顯處置溫度計或指示器					
		設置數量足夠之不鏽鋼材質食物處理檯。					
		爐灶上裝設排油煙設備。					
		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。					
		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。					
		設置完善之給水、淨水系統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
		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，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。					
		維持暢通之排水系統，地板需清潔，不得有積水、濕滑現象。					
	廚工每年有健康檢查，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檢查。						
	洗手檯	設置肥皂、擦手巾（每學童各乙條）或有紙巾設備。					
廁所	廁所為沖水式，採用不透水，易洗不納垢之材料構造，有良好通風，採光及有蓋垃圾桶。						

寢室	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。					
	有專用小床或床墊或木質、塑膠地板，乾燥通風清潔之環境。					
會勘項目	會 勘 標 準	符 合	不 符	免 設	不 符 合 原 因	複 勘 結 果
保健設備	達 200 人需獨立設置。					
	未達 200 人得設置於辦公室內，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，並注意通風、採光(100 人以下至少設置一個床位、101 人以上設置 2 個床位)。					
	設置清洗設備，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					
	存放醫療設施設備、用品藥品櫥櫃，高度或開啟方式幼兒無法拿取。					
	備置身高體重計、視力檢查燈箱。					
	急救箱用品齊全且未過期。					
員工管理	員工健康檢查，含胸部 X 光。					
	園所人員 80%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且在有效期間內。					
未立案營運免評	幼兒健康管理	每學期應至少測量一次幼兒身高及體重，並留有紀錄。				
		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視力檢查、口腔檢查及聽力、兒童發展篩檢等保健項目，對檢查結果有異常者通知其家長及進行後續追蹤，且留有紀錄。				
		各班使用「晨間檢查簿」每日紀錄、每月製作月報表呈報衛生所。				
		每半年製作預防接種紀錄報表呈報衛生所。				
餐點衛生管理	訂定每週餐點表，符合三低二高：低糖、低鹽、低脂、高鈣、高纖維 設計原則。					
	每日每餐餐點應有足夠之留樣(每份 300gm)，留存樣品應標示日期、餐別，並密封保存冰箱冷藏二日。					
	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三個月至少維護一次、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，並留有紀錄。(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，此項免檢核)					
緊急事故處理	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(含幼兒緊急傷病施救、事故傷害防制、傳染病通報、責任通報等)。					

		教保人員全數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，且在有效期間內。					
審查結果							

- ◇ 備註：其相關規定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準。
- ◇ 急救箱**簡易基本配備**：體溫計（耳溫槍）、滅菌生理食鹽水(20cc小瓶裝)、優碘藥水、75%酒精(或酒精棉片)、無菌棉花棒、無菌紗布（2*3、3*3、4*4）、膠布（紙膠）、OK繃、三角巾、安全別針、繃帶、固定夾板、剪刀、冷熱敷袋（冰枕）等並注意有效期限，未使用處方用藥